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毕业生服务手册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一、毕业生常用的就业网站	1
二、毕业生就业去向	3
三、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使用手册	7
四、毕业生就业法规	29
五、就业安全提示	35
六、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政策及就业服务公告	38
七、学院就业机构联系方式	44
八、安徽省人社部门就业服务联系方式	45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迎风起航，志在四方

亲爱的毕业班同学们：

你们好！时光易逝，岁月如梭，转眼间就到了属于你们的毕业季。你们即将肩负祖国的召唤、恩师的教诲、父母的期盼以及对美好未来的憧憬，踏上新的人生征程。在此，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祝贺你们圆满完成大学学业！目前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已进入冲刺阶段，“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你们的就业情况始终是我们最深的牵挂，学校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生为本，继续为大家提供高质量的就业服务，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一、认清就业形势，提前做好规划。

据统计，2024届全国毕业生预计高达1187万，超过2023届毕业生的1158万，毕业人数将再创新高，受近年经济增速放缓，就业结构矛盾等因素影响。2024届毕业生就业形势更加严峻、更加复杂，未来也充满更多的不确定性。“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希望同学们认清形势，抓紧“就业黄金期”。结合所学专业 and 自身实际，早做准备，提前做好规划。摒弃“等、靠、望”思想，扬长避短，迎难而上，抓住机遇，尽早就业，并及时完成签约登记，以不负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培养教育。

二、端正求职态度，明确就业目标

毕业之后每个人的职业都不一定是自己一生的铁饭碗，我们都要放低姿态，在一个适合自己的职位上好好磨炼、积累经验，抛开暂时的得失，打磨自己。主动适应当前就业形势，放眼未来，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每一次挫折的积累，都将为未来的跨越积累力量。毕业是你社会人生的起点，每个人在毕业前都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正确的职业规划是对自己的真正负责。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选择——就业、升学、考公考编、西部志愿、“三支一扶”、参军还是自主创业？都要经过深思熟虑

才能决定，草率不得。同学们一定要明确方向，明确自己的目标，切忌盲目跟风、左右摇摆。

三、了解就业政策，主动参加招聘

为帮助每位毕业生求职路上少走弯路，同学们可以通过这本《毕业生服务手册》了解当前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获取各类求职信息，规避求职风险等。我们将全方位为大家提供就业指导和求职服务，如岗位推送服务，我校整理了一些毕业生常用的网站，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服务平台、安徽省大学生服务平台、院就业信息网等不间断地提供岗位信息。特别是从 4 月份开始，学校将陆续举办大型线下校园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每天都会在学校就业网和官方就业服务群发布招聘信息，请同学们主动关注，一定要积极参加，不要错过每次就业机会。同学们可通过来电来访等方式咨询就业创业相关问题，我们也会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宣传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最新政策资讯。

四、防范求职陷阱、做好权益保护

有些企业瞄准大学生涉世未深、急于求职的心理，以高薪为幌子，诱导大学生参与传销等非法活动，除了传销陷阱、高新陷阱等，目前还出现了刷单陷阱、培训陷阱，以及试用期陷阱等，大学生在应聘之前通过天眼查等一些平台查询自己应聘的企业，如果查询不到企业相关信息，果断放弃这次应聘、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如在求职就业时自身利益受到侵害，应及时报警，并通过正当渠道寻求帮助。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亲爱的同学们，毕业不是终点，而是一个新的起点。你们在未来的日子里，会有荆棘坎坷，会有风雨兼程，也会有雨雪初霁，但是只要你们不懈奋斗、勇于挑战、坚韧顽强、宠辱不惊，一定会迎来属于自我的广阔天空和光辉岁月。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就业创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一、毕业生常用的就业网站

（一）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ncssfiwh”。




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毕业生”—“我的辅导员”，以学信网账号密码注册并绑定，在个人中心登记就业意愿，点击“我的辅导员”，勾选自己的辅导员并关联。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毕业生”—“职位精准推荐”，或登录网页(www.ncss.cn)，在个人中心推荐职位中，获取精准推荐的岗位信息。

（二）安徽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或微信小程序搜索“安徽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点击我的个人头像，填写简历。点击服务，获取招聘信息。

（三）安徽公共招聘网合肥站

登录安徽公共招聘网合肥站 (<http://hf.ahggzp.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安徽公共招聘网服务平台”公众号进入“公共招聘”小程序-选择“合肥市”挑选合适的岗位。



（四）合肥市人社局服务平台

搜索“合肥人社”公众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人社服务”“就业人才”栏目，进入“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页，免费办理网络求职业务。也可登录合肥市人社局官网 (rsj.hefei.gov.cn) 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栏目。



（五）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网络招聘会

登录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就业创业网(网址：<http://www.acac.cn/html/jycyzd/>), 点击“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毕业生网络招聘会”，或登录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办公众号，点击“招生就业栏”，获得招聘信息。

二、毕业生就业去向

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学校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我校 2024 届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毕业生就业去向，可通过安徽省大学生服务平台完成就业签约手续。为进一步简化毕业生就业签约手续，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4 号)要求,学校不再统一印制《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去向，分就业、升学和未就业三种类型。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

分类	包含内容	包含的毕业去向
就业	协议和合同 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区分具体情况) 国家基层项目(区分具体情况) 地方基层项目(区分具体情况)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编码 75)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自由职业(编码 76)
升学	升学	升学(区分具体情况) 出国、出境(编码 85)
未就业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编码 71) 其他暂不就业(区分具体情况)
	待就业	待就业(区分具体情况)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 业	1.签就业协议 形式就业 (编码 10)	(1)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3)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4)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签劳动合同 形式就业 (编码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3.科研助理、 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 271)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博士后入站(编码 272)	依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4.应征义务兵 (编码 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5.国家基层项目	(1)特岗教师(编码 50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2)三支一扶(编码 502)	
(3)西部计划(编码 503)			
6.地方基层项目	(1)特岗教师(编码 51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2)选调生(编码 512)		
	(3)农技特岗(编码 513)		
	(4)乡村医生(编码 514)		
	(5)乡村教师(编码 515)		
	(6)其它(编码 519)		
7.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编码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就 业	8.自主创业 (编码 75)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9.自由职业 (编码 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人员、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审定,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升学	10.升学	(1)研究生(编码 801)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第二学士学位(编码 802)	
		(3)专科升普通本科(编码 803)	
11.出国、出境 (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未就业	12.待就业	(1)求职中(编码 701): 正在择业,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签约中(编码 702): 已确定就业意向, 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3)拟参加公招考试(编码 703): 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4)拟创业(编码 704): 准备创业, 尚未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拟应征入伍(编码 705): 准备应征入伍, 尚未被批准	
	13.不就业 拟升学 (编码 71)	准备升学考试, 暂不打算就业	
14.其他暂不 就业	(1)暂不就业(编码 721): 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拟出国出境(编码 722): 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说明:

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社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2.在“未就业”统计分类数据填报中,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

3.定向、委培研究生中无需办理就业手续的, 毕业去向填写“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其中定向或委培单位必填,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联系人电话非必填。

三、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使用手册

安徽 24365 大学生 就业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毕业生手册)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目 录

一、平台登录	9
二、生源确认	12
三、去向登记	13
(一) 注意事项	13
(二) 去向内容登记	14
(三) 就业材料上传	15
(四) 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15
四、网络签约去向登记	17
(一) 签约前准备工作	17
(二)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	17
(三) 协议书自助打印	21
(四) 毕业生解约	22
五、全国就业系统信息查看	24
六、简历维护与投递	25
(一) 简历维护	25
(二) 投递简历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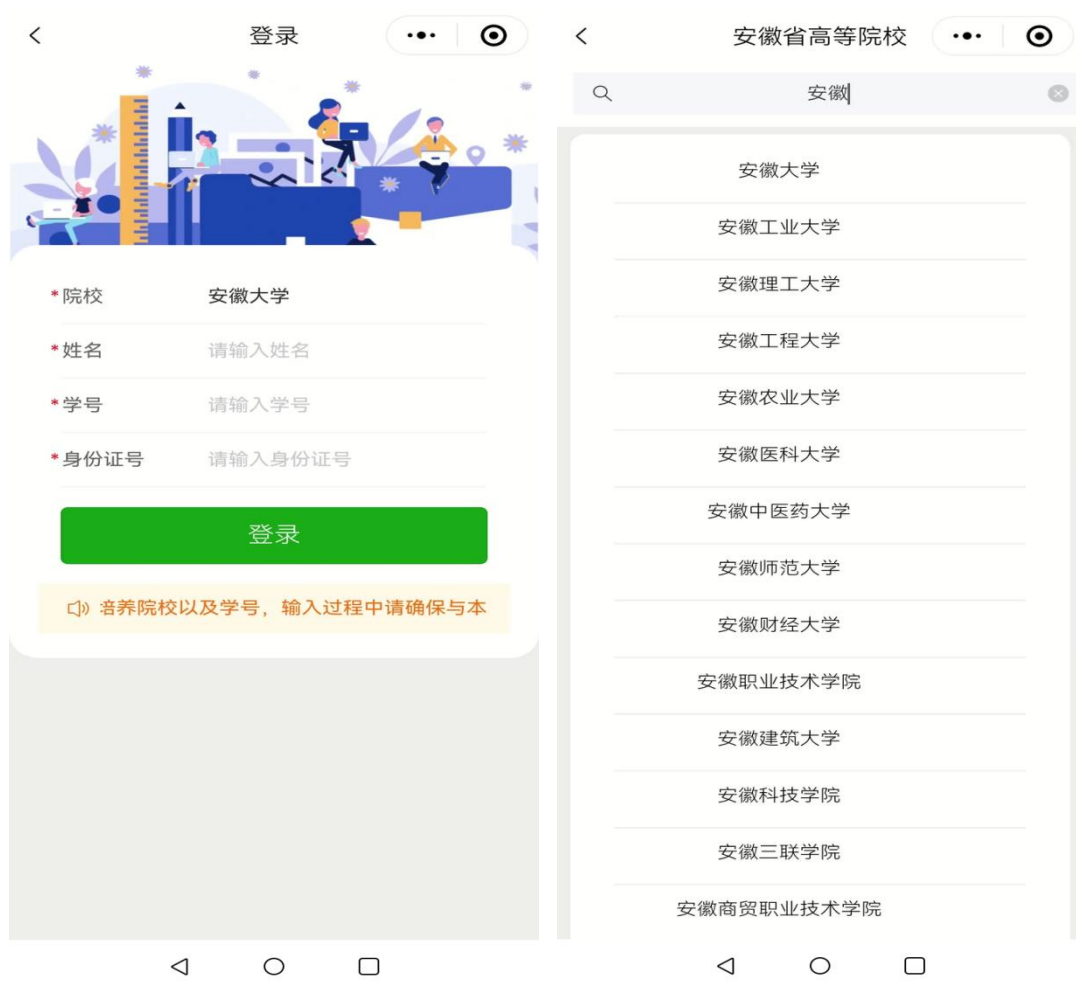
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毕业生手册）

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支持毕业生确认生源信息、自主登记毕业去向及网络签约、档案转递信息维护、全国去向登记系统信息查看、毕业生信息确认与反馈和网络求职等。为方便毕业生更好地使用服务平台相关功能，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平台登录

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安徽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首先需要选择本人现在就读院校，填写姓名、学号和身份证号，全部一致才可登录系统。

输入院校名称关键字，可快速查询院校名称。

若干问题：

1.毕业生打开的是本人在读专科、本科或者是硕士阶段的信息，不是现阶段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信息。

2.打开生源信息、二维码名片等页面为空白。

解决办法：打开小程序，依次打开【我的】【设置】【解除绑定并重新登录】

3.信息不匹配或没有注册

原因：输入的内容和系统中不一致

解决办法：本人检查输入是否正确或联系辅导员在系统中检查与输入内容是否一致，检查是否有空格。

4.信息重复

原因：系统中存在两条或以上记录

解决办法：联系学校管理员检查处理。

登录后，界面如下图所示。

首页：主要功能快捷方式和校内通知公告与院校就业动态等；

登记：为毕业生提供生源信息与去向登记内容的维护；

服务：为毕业生提供求职信息和校内招聘会等相关服务；

我的：维护本人简历和就业推荐表等。



二、生源确认

在首页或【登记】栏目中打开【生源信息】如下图：

① 请同学认真核对并按要求填写下列每项内容

1. 务必维护与确认【生源所在地】，否则直接影响档案转寄登记；
2. 若信息有误且不能修改，请选择信息反馈。

学籍信息

姓名：	test
性别：	女 >
学号：	123456789
考生号：	123456789
学历：	本科 >
证件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信息反馈 确认并保存

个人基本信息

生源所在地：	安徽省巢湖市 >
民族：	汉族 >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
困难生类别：	非困难生 >
优秀毕业生：	否 >
档案是否转入学校：	已转入 >

信息反馈 确认并保存

请同学认真核对并按要求填写内容：

1. 务必维护与确认【生源所在地】，否则直接影响本人档案转寄；
2. 本人联系电话必填；
3. 灰色字体内容为不需要修改或不能被修改；

重点是生源所在地维护：

生源所在地一般为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研究生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并在工作地落户(且非集体户)，也可将工作地作为生源所在地。凡不确定的，均以父母户口簿首页地址为准；并维护到具体的区县，部分市级单位不接收毕业生档案。

三、去向登记

在首页或【登记】栏目中打开【毕业去向登记】如下图：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毕业去向登记' (Graduation去向登记).

Left Screenshot (20:20, 79% battery):

- Header: 毕业去向登记
- Instructions: 请同学认真核对并按要求填写下列每项内容
- Registration Status: 登记状态 待审核
- Unit Information (Red title, required):
 - 毕业去向: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
 - Instructions: 1. 签纸质学校三方协议的(含博士后)请选择“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单位信息请严格按照协议书内容填写; 2. 出国(境)留学(非工作)的请选择“境外留学”; 3. 境内升学(包括国内读硕、读博)的请选择“升学”;
- Buttons: 信息反馈, 确认并保存

Right Screenshot (20:21, 81% battery):

- Header: 毕业去向登记
- Unit Information (Red title, required):
 - 毕业去向: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
 - 单位名称: 安徽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实际工作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Blank]
 - 填写说明: 要求录入9位的组织机构代码或者15位的工商注册号或者18位的三证合一统一代码。
 - 单位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 填写说明: 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地
- Buttons: 信息反馈, 确认并保存

(一) 注意事项

1. 灰色字体内容不需要修改或不能修改;就业信息状态为“审核通过”或“初审通过”, 就业信息不能修改。
2. 已网签的毕业生毕业去向不可修改。
3. 已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并准备网签的毕业生, 无需本人在此页面中登记毕业去向否则无法网签, 网签后系统自动完成去向信息登记。



(二) 去向内容登记

毕业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毕业去向，服务平台根据不同毕业去向，提供不同登记内容，其中红色标题项目是必填项目，涉及单位所在地或者院校所在地请维护到具体的区县。

已落实就业单位选择：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和地方基层项目。升学包括境内升学、出国出境深造。未就业包括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拟应征入伍、就业见习、不就业拟升学、暂不就业、拟出国出境。

（三）就业材料上传

服务平台提供最多四张去向证明材料上传，依次点击上传按钮，从手机中选择图片或者直接拍照上传；

材料上传后，长按图片，可删除已上传材料；

注意：确保上传的图像证明材料清晰完整，每张图像材料不要过大，最好不超过 300k，否则系统自动压缩，可能会影响图像清晰度。

（四）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请毕业生按照下表中审核依据上传就业证明材料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就业单位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公示材料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地区）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地区）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
	(4) 部队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不低于6个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章）
4.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博士后入站	依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5. 应征义务兵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6. 国家基层项目	(1) 国家特岗教师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公示材料
	(2) 三支一扶	
	(3) 西部计划	
7. 地方基层项目	(1) 地方特岗教师	
	(2) 地方选调生	
	(3) 农技特岗	
	(4) 乡村医生	
	(5) 乡村教师	
	(6) 其它地方基层项目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8.自主创业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四种情况	
	（1）创立公司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在孵化机构创业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个体工商户创业	依据工商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9.自由职业	（4）电子商务创业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交易流水等可反映网店正常经营状态的证明材料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材料需说明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等，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章）
10.境内升学	（1）研究生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第二学士学位	
	（3）专科升普通本科	
11.境外留学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12.待就业	（1）暂未登记或上报：毕业去向信息初始状态	
	（2）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3）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4）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5）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6）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7）就业见习：参与未就业见习项目	
13.不就业拟升学	准备升学考试，暂不打算就业	
14.其他暂不就业	（1）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说明：“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社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四、网络签约去向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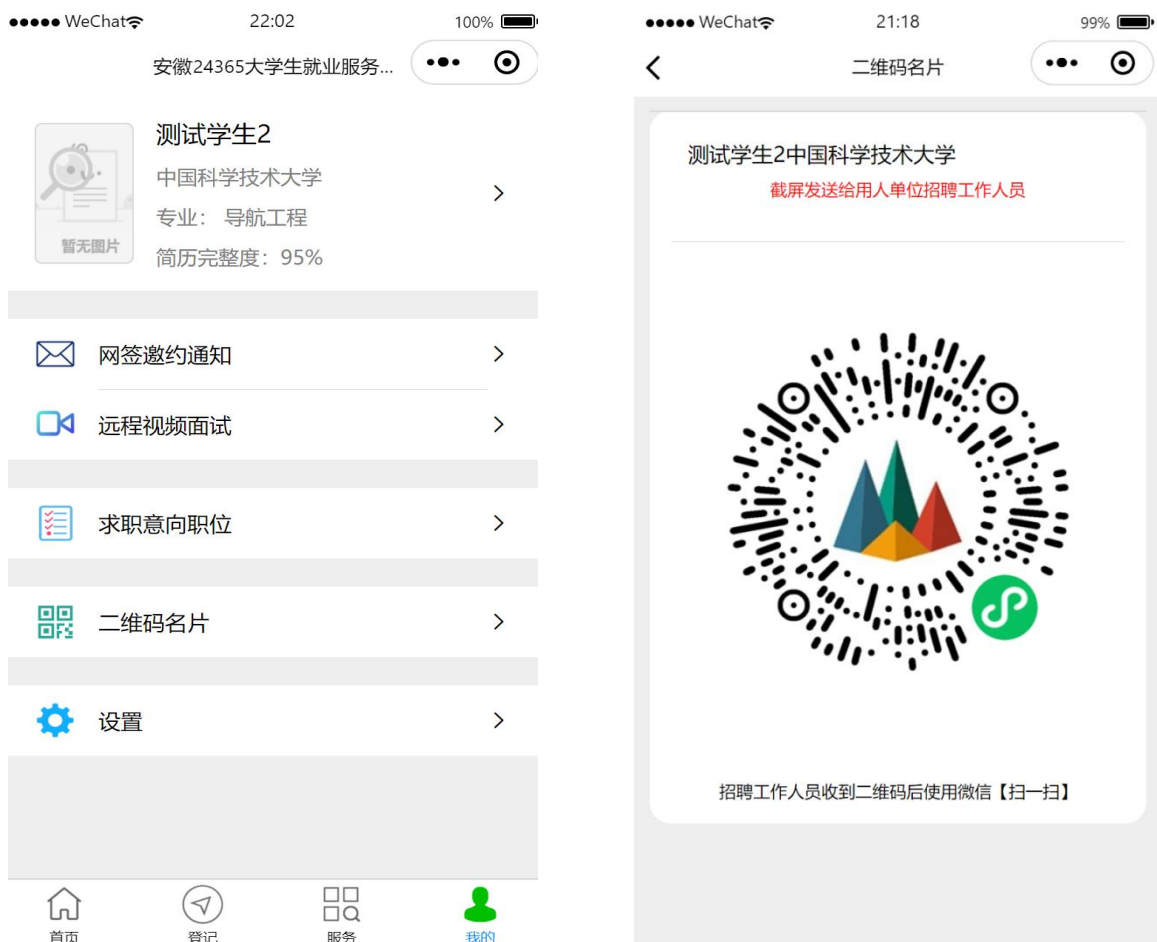
(一) 签约前准备工作

毕业生微信搜索小程序“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打开后选择本校并输入“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登录服务平台。

签约条件：系统内毕业生未与其他任何单位达成就业协议，毕业生当前毕业去向为【待就业】。

(二)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

第一步、毕业生在“我的”中打开“二维码名片”，向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发送二维码，并告知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备注：在签约前请务必在“登记”“生源信息维护”确认信息与本人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能签约。

若二维码内容为空白，请退出重新登录。

第二步、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打开微信，使用扫一扫功能，扫码后，会出现填写签约信息页面；用人单位首先验证毕业生信息，确认下一步后，填写本单位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劳动合同和违约约定，上传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图片，然后点击“邀约确认”后提交。

毕业生网签

签约流程

- 1.在单位名称栏目填入本单位名称，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校招聘服务平台注册单位或已经用本系统网签的单位，则自动填入其他单位信息；
- 2.填写与毕业生协商达成的签约信息；
- 3.上传本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4.选择并填写毕业生报到证和档案信息。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可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单位所在地: 请选择 >

单位性质: 请选择 >

单位行业: 请选择 >

单位联系人: 请填写

联系电话: 请填写

联系人手机: 请填写

单位地址: 请填写

电子邮箱: 请填写

确认邀约

再想想,退出

毕业生网签

签约信息

职位类别: 请选择 >

职位名称: 请填写

初次合同期限 (年): 请填写

试用期 (月): 请填写

试用期薪资 (元/月): 请填写

试用期满后薪资 (元/月): 请填写

违约金 (元): 请填写

签约事宜达成的其它约定

请填写

违约事宜达成的其它约定

请填写

毕业生报到证和档案

确认邀约

再想想,退出

第三步、毕业生收到签约通知，并选择是否接受签约邀请。在签约前有60秒时间确认。





备注：毕业生可以接收不同单位的职位邀请，不受当前去向登记影响，但是只能与一家单位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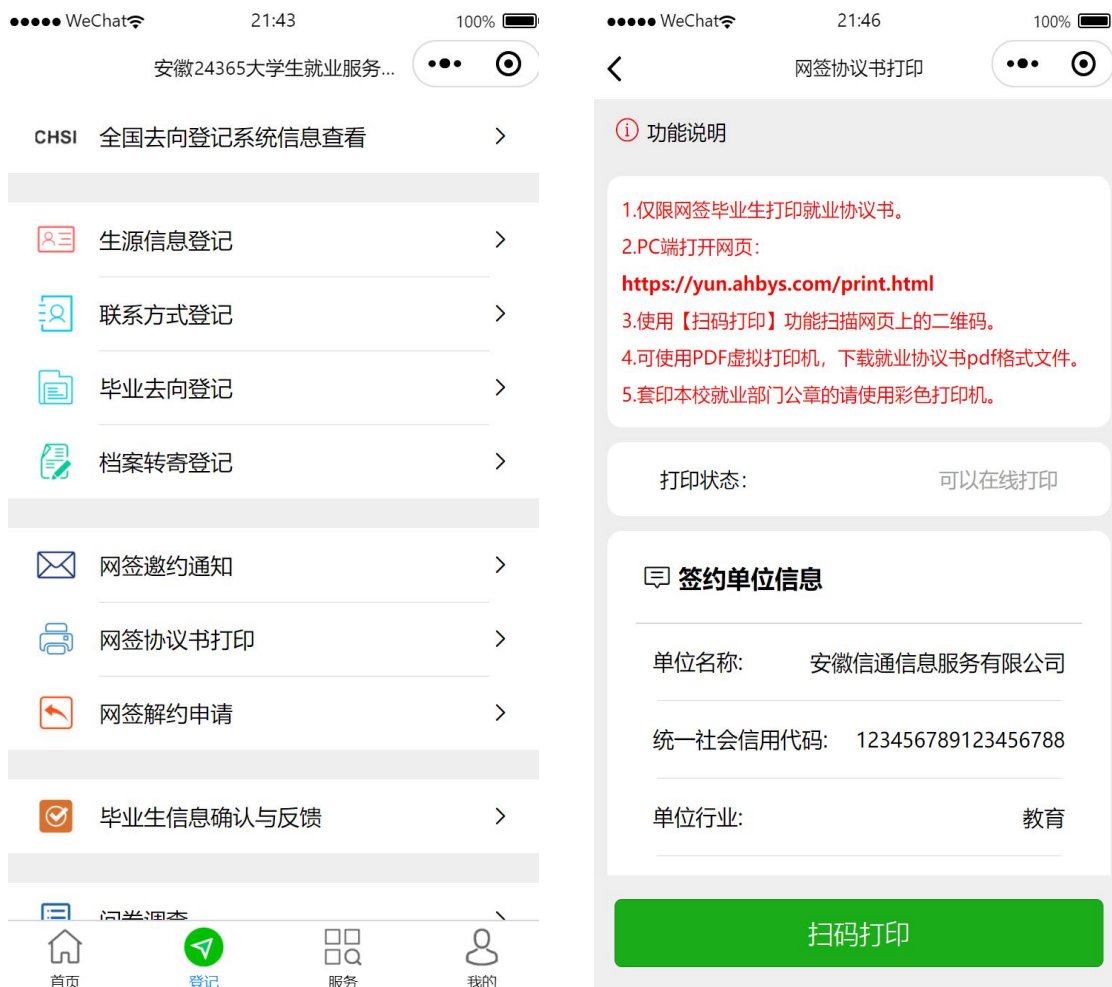
若确认用人单位已经发送职位邀约，但是网签邀约通知列表里面没有相关的签约信息，请退出重新登陆即可。

注意事项：毕业生同意签约后，即双方达成事实上的合约关系，不受院校的审核状态的影响。部分毕业生误认为院校审核不通过就是解除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免除向用人单位缴纳违约金，院校的审核不通过只是对数据的规范性进行审核，比如单位名称错字、单位行业等内容不正确、联系方式缺失等，不干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的协议。

(三) 协议书自助打印

前提：只有院系或学校已经审核通过的网签毕业生才能自助打印协议书。

第一步、毕业生在小程序中选择【网签协议书打印】



第二步、在 PC 端打开网页：<https://yun.ahbys.com/print.html>，如下图



第三步、在小程序使用【主页】【扫一扫】或者当前页面中的【扫码打印】扫码，如下图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网签就业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甲方 用人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行业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档案转寄 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 联系人	
	档案转寄 单位地址		档案转寄 联系电话	
乙 方 毕 业 生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学制	政治面貌	
	院系	专业		
	身份证号	学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培 养 学 校	学校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协议内容

本协议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毕业生在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上同意签约后即生效，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毕业去向登记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为明确甲方（用人单位）、乙方（毕业生）双方签订就业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要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情况，明确对乙方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做好各项接收工作。

二、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就业，向甲方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甲方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乙方到甲方报到后，甲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甲方正式录（聘）用乙方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与工作岗位要求相关的福利待遇。

五、甲方、乙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另行约定。如甲方或乙方未如实向对方介绍与签订本协议相关的己方情况或隐瞒不良事实，足以影响对方签约意愿的，对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内容

六、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或解除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书面告知对方后，本协议解除：1、甲方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2、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3、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4、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

七、当乙方因录用为公务员、升学（留学）、参加国家及地方政府项目（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入伍等）就业，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乙方另行约定。

八、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或提请培养学校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行约定，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一、甲方拟录（聘）用乙方职位类别为_____，岗位名称为_____，试用期为_____，试用起薪为_____元/月，转正起薪为_____元/月，报到地点为_____，报到期限为_____，实际工作地点为_____。

二、甲方、乙方如有一方解除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三、甲乙双方就甲方到乙方报到、签订劳动合同等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四、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提出违约，须经另一方同意，甲乙双方就违约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毕业生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院系（学院）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		院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重要提醒：
此协议书为网签协议书，毕业生在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上同意签约后即生效。

每份协议书附防伪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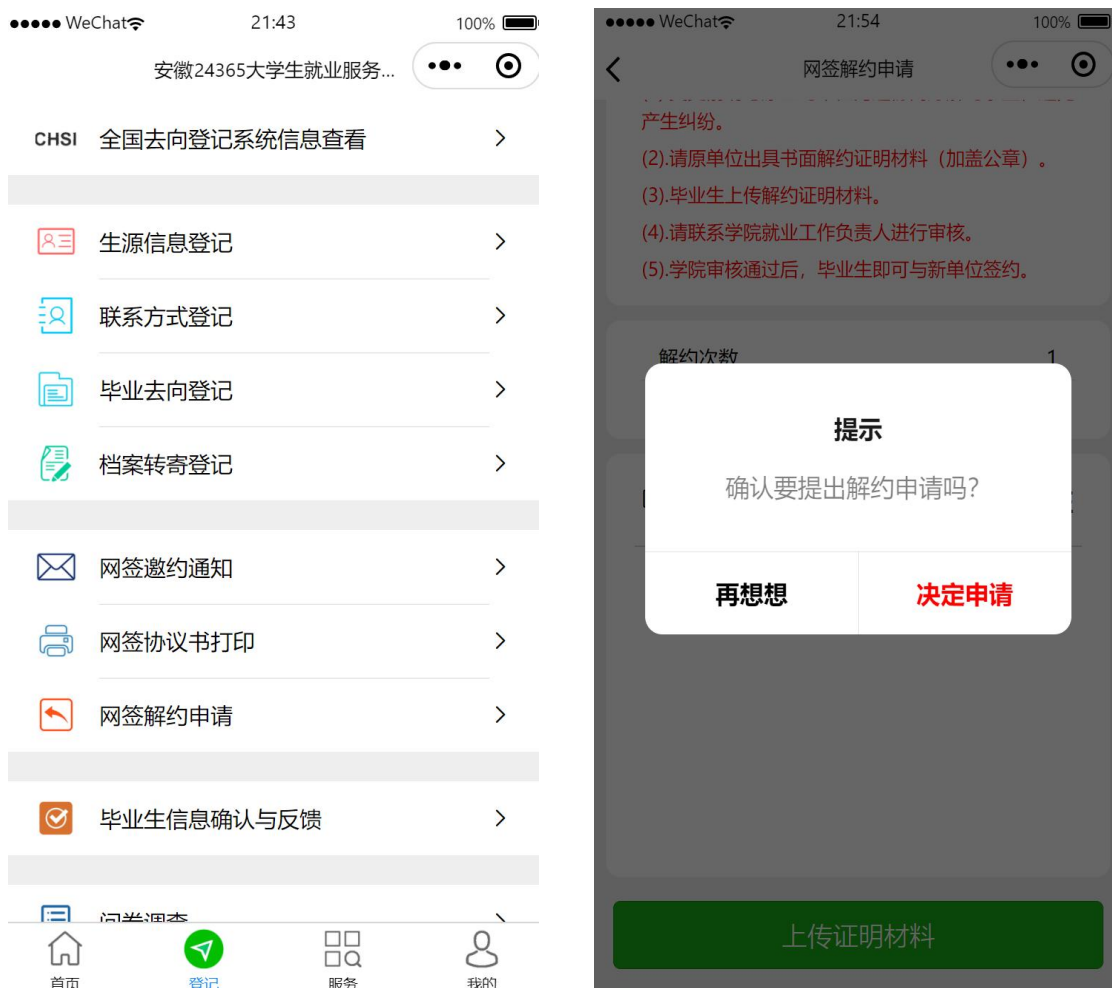
（四）毕业生解约

毕业生进入微信小程序：安徽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点击“登记”，进入“网络解约申请”，上传由用人单位出示的解约材料，阐明双方都同意解除协议关系，材料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章。

在学校设置的解约日期之前不能解约（系统默认签约日期和解约日期为当届毕业生毕业学年的 9 月 1 日）。

超过最大解约次数不能解约（默认可解约次数为 3 次）。

提交申请后，学院或系部初审，学校终审后方可重新签约。
此功能仅限于通过网络签约的毕业生。



变更申请流程:

- (1).变更前请与原签约单位沟通协商好解约事宜，避免产生纠纷。
- (2).请原单位出具书面解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毕业生上传解约证明材料。
- (4).请联系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进行审核。
- (5).学院审核通过后，毕业生即可与新单位签约。

五、全国就业系统信息查看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夕需要对本人的信息进行确认并反馈，确认的内容包含生源信息、去向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和档案转寄信。

点击“登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数据查看”，核对“基本信息”、“毕业去向信息”、“档案转寄信息”。

1.若此页面空白，请点击【我的】【设置】【退出并重新登录】。

2.若此页面内容与本人信息一致，请毕业生移步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进行正式确认。

3.若此页面内容与本人信息不一致，先下拉刷新此页面，如仍不一致，先进行如下①~④操作：

①点击“登记”->“生源信息登记”，核对“学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本人及家庭联系方式”。如信息有误，请修改可以编辑的字段并保存，保存后数据直接同步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不可以编辑的字段请点击‘去纠错’跳转“毕业生信息反馈”页面，选择反馈类型，填写纠错信息，提交反馈，然后等待学校老师的审核修改，2-3 个工作日后再次至小程序中查看。

②点击“登记”->“联系方式登记”，核对“本人联系方式及家庭联系方式”信息。如信息有误，请修改并保存，保存后数据直接同步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③点击“登记”->“毕业去向登记”，核对“单位信息”、“联系方式”、“就业证明材料”。如信息有误，请修改可以编辑的字段并保存，保存后数据直接同步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不可以编辑的字段请点击‘去纠错’跳转“毕业生信息反馈”页面，选择反馈类型，填写纠错信息，提交反馈，然后等待学校老师的审核修改，2-3 个工作日后再次至小程序中查看。

④点击“登记”->“档案转寄登记”，核对“档案转寄单位信息”。如信息有误，请修改并保存，保存后数据直接同步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以上修改一致后再回到“登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数据查看”，再次核对“基本信息”、“毕业去向信息”、“档案转寄信息”，重复上面操作。

六、简历维护与投递

(一) 简历维护

1.进入【我的】【求职意向职位】页面如图所示



显示给毕业生推送的职位信息。

2.进入简历维护页面如图 2-2 所示，维护本人简历。

注意：

简历完成之后，可在相应条目上屏幕左滑可删除或修改内容。



22:05 100%

基本资料

基本信息

健康状况:	良好
学位:	学士
籍贯:	皖巢
计算机水平:	国家计算机四级
外语程度:	600
其他技能:	CEO
通讯地址:	3609
邮编:	238000

保存

22:04 100%

获奖情况

华为软件工程师

获奖时间: 20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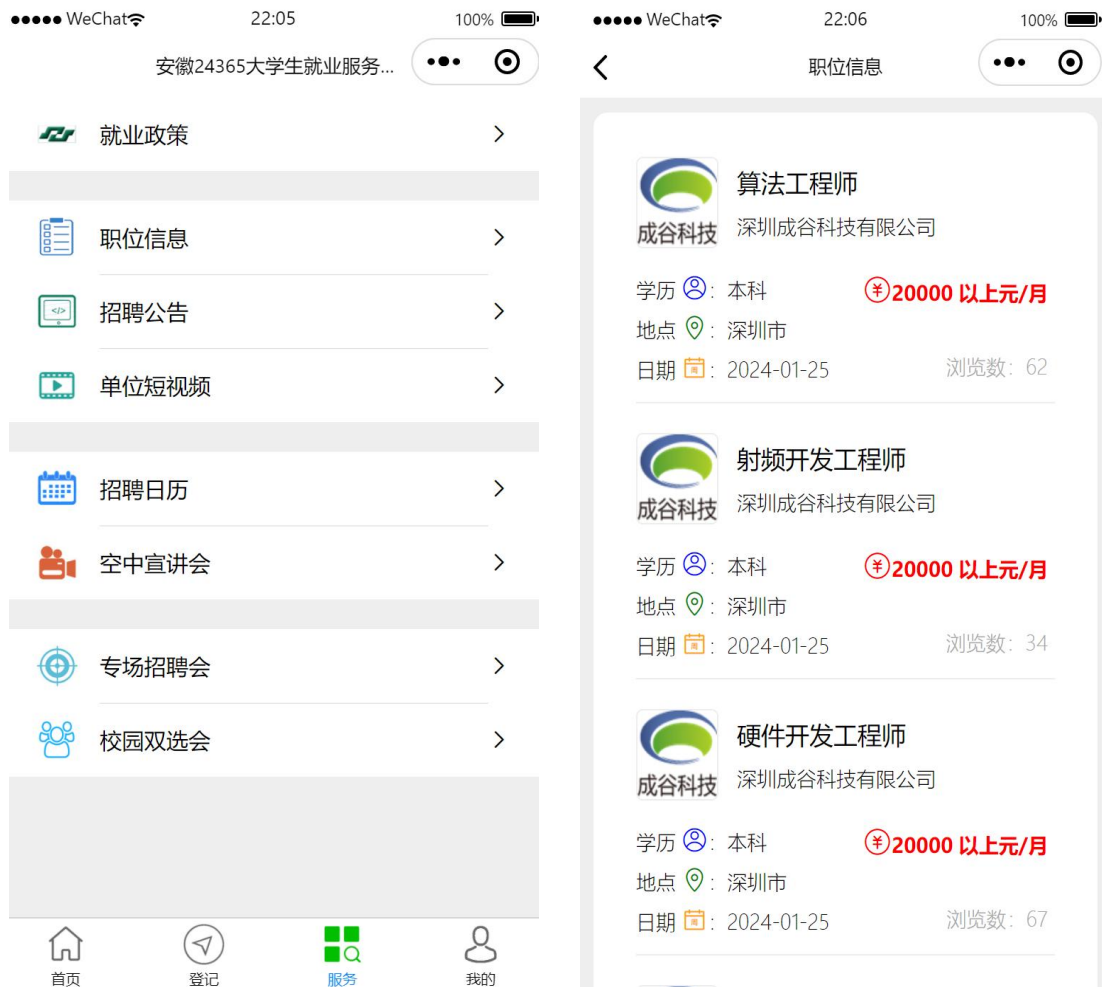
修改 删除

提示: 1.屏幕左滑可修改或删除项目; 2.若需打印, 请填写您认为最终的三项 (超过则表格不能正常显示)。

添加

(二) 投递简历

1.进入【服务】页面如图所示，显示多种就业信息通道。



2.在职位列表中选择职位，可在线申请该职位。若在求职过程中发现单位有欺诈行为，可向省教育厅举报（0551-63631768）。

四、毕业生就业法规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二）毕业生到企业后是否须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被企业接纳的毕业生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事实劳动关系存在情况下，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有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时，用人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劳动合同也是办理劳动手册及今后单位招工录用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此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都为无效。

（六）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规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的期限一般为一到六个月，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定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决定。它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为相互了解、确定对方是否适合自己的招聘或求职条件而约定的期限。因此，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试用期的约定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是有利的。

（七）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般对试用期期限有何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八）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和服务期是否一样

不一样。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而服务期约定的前提是：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和为劳动者提供培训或其他特殊待遇的，方可约定服务期。

（九）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两者紧密相联，分别签订于毕业生就业过程的不同阶段。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法律依据不同：就业协议的依据是1997年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而劳动合同则依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前者属于部颁规章，后者属于国家基本法律，

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家劳动基本法律；

2.签订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单位的从事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学生到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签订目的不同：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的认定，是确定学生工作意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5.签订主体不同：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学校签订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签订方。

6.时效性不同：就业协议的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学生到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就业协议的作用仅限于对学生就业过程的约定，一旦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协议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凭证。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同时失效。

（十）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

1.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但可以在备注中就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涉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就业协议书有关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的约定，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可以作为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但这些条款必须列入劳动合同里面，在双方都认可并正式签字盖章后，才可以继续生效。

（十一）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否要付违约金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服务期和商业机密的，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不用支付违约金的。

（十二）在试用期结束后，能否再约定一个试用期

有时候用人单位会在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快要结束的时候，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如时间太短，考察不全面等），要求毕业生重新约定一个试用期，以作进一步考察。这时候两个中的任何一个试用期都不会高于法定试用期的最高期限。其实，在试用期满后，只可能出现两种情况，要么是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单位录用条件而被辞退，要么是依据劳动合同享受新的待遇和权利，而不可能接连出现两个试用期。

（十三）劳动合同期满后，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还要约定试用期

现在很多企业单位在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考虑到人才流动的因素，往往期限比较短，一般情况下都为一年，按规定只能约定1-3个月的试用期。当第一份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单位准备与毕业生续签劳动合同时，可能会再一次提出约定试用期的要求。而毕业生考虑到该单位各方面的待遇和条件都很好，对单位提出的新设试用期的要求也觉得无所谓，结果产生重复约定试用期的情况。单位这种做法其实是违法的。

（十四）单位承诺试用期合格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做可以吗

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的组成部分，试用期生效之日就是劳动合同生效之日，也就是说试用期是包含在合同期限内的，毕业生只有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才能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内约定试用期，并

且必须作为劳动合同期限的一部分。所以说，单位的上述做法是明显违法的，到单位报到后，即可要求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十五）在试用期内，单位是否要给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试用期是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所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与试用期满后享有的权利义务应该是一致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六）见习期就是试用期吗

不是。见习期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参加工作的开始阶段做必须经历的接受考察和熟悉业务的现场实习期限。见习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发生疾病或因不能坚持工作的，如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见习期应顺延相应时间。见习期满后，所在单位应及时为毕业生办理转正手续，按其为其评定专业职称，聘任相应职务，确定工作岗位。对达不到见习要的，经所在单位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见习期可延长半年到一年，延长期限结束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见习期，另行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按毕业生转正工资标准低一级来定。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很多企业单位已不实行见习制度，而是根据《劳动法》的要求，实行试用期制度。

（十七）“五险一金”具体指什么

“五险”是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一金”是指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是由政府部门颁发实施的社会保险，“五险”它带有强制性，规定适用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它也是适用单位必须承担的基本社会义务，对劳动者来说，是应当享受的基本权利。而“住房公积金”是非强制性规定，视不同单位规定有所不同。

（十八）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有关规定

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

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级市及地级市以上市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国家的政策每年均有新调整,请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五、就业安全提示

高校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借此挖“坑”设陷，利用“高薪低门槛”“付费内推”“付费实习”等手段诈骗钱财，损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甚至误导、诱骗一些大学生从事传销、信息网络犯罪等活动。请同学们认真了解常见的就业陷阱，并做到“五防三要防电诈”，避免踩“坑”。

（一）求职中提高防范意识，“五防”主动避开陷阱

一防黑中介。“黑中介”是指非法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向求职者收取高额中介费，却找借口拖延或直接不履行合同。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应立即求助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或公安机关，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二防乱收费。“乱收费”是指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以用工为名收取报名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服装费等费用，再以各种理由拒绝毕业生入职或中途辞退。《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要谨慎应对，拒绝支付入职前要求缴纳的各种非法费用。

三防培训贷。“培训贷”是指某些机构以高薪就业为诱饵，向毕业生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借贷支付培训费。个别公司人员甚至手把手教如何使用贷款软件。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切忌轻率借贷支付相关费用，要核实招聘企业的工商注册、企业信用等信息。

四防付费实习。“付费实习”是指某些机构向毕业生承诺提供高薪行业实习岗位，但毕业生须缴纳相关服务费用。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不轻信无任何要求且薪资待遇异常高的招聘信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五防非法传销。“非法传销”是指组织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其以购买商品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中，存在所谓“校园创业”的视频账号，吸引大学生付费加盟，实为不断发展下线，收取费用。凡是在求职中遇到组织者收取入门费，让参与者通过层层发展人员而获取报酬的，应立即远离。一旦发现可疑情况或者被骗，立即拨打 110 报警。

（二）求职安全牢记“三要”秘笈

一要增强求职安全意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指导 and 安全教育课程，增强识别就业“陷阱”的意识与能力，不走所谓的“求职捷径”。

二要使用正规求职渠道。毕业生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高校就业网站、国聘平台等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正规途径获取就业信息。

三要运用法律维护就业权益。了解学习就业有关法律知 识，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如在求职中确有遇到侵害本人合法权益情况，要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及时向学校求助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防电信网络诈骗

电信诈骗是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通常以冒充他人及仿冒、伪造各种合法外衣和形式的方式达到欺骗的目的，如冒充公检法、商家公司厂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银行工作人员等各类机构工作人员，伪造和冒充招工、刷单、贷款、手机定位和招嫖等形式进行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社会公害。

针对形形色色的电信网络诈骗，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心存侥幸，请擦亮识骗慧眼。专家提醒：遇到此类骗局，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

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了解金融和网络安全知识，自觉抵制非法证券活动及校园贷、网络刷单等行为，切实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增强对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能力，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二是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程序，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各类诈骗的警惕性，增强识别骗术、化解风险和应对的能力。

三是注意 12318 反诈骗预警短信（该短信不携带任何网址链接、微信、QQ 号、电话号码等联络方式，无需任何回复/回拨！）提示，如收到来自 12318 的预警短信，表示你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请保持高度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四是尽量做好个人信息的自我保护。

五是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

六、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政策及就业服务公告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一、新就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优惠政策

1.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结合地方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艰苦镇（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4.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拿出一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镇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艰苦程度需要招录专业高校毕业生，可结合实际需求，采取面试、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志愿、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本科、高职（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不超过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吸引和鼓励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三、基层就业户口档案政策

7.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户口自愿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随个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关系转至就业单位，在工作单位组织接收人员的，由单位统一发放档案接收证明办理。

四、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简介

8. 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五、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优惠政策

9.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10.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各省（区、市）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录中的权重，招聘时可以不再进行笔试考核；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11.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专科）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12.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3.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14.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重点高校毕业生的相关优惠政策。
15. 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由企业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教育部 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在3年内以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最高可上浮20%，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3.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总额的10%。对10万元及以下贷款，取得设区的市及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微小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非政府规定给予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济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济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三、资金扶持政策

5.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6.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8. 享受培训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四、工商登记政策

9. 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创办企业，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五、户籍政策

10. 取消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创业服务政策

11. 免费创业服务：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
12. 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
13. 创业场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14. 创业保障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支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七、学籍管理政策

15. 折算学分：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成学分。
16. 弹性学制：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可放宽学生修业年限，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一、优先征集政策

1. 大学生入伍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生参加绿证开训绿色通道。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 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女兵：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下半年 男兵：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女兵：当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5.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

三、升学优惠政策

6.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 8000 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7.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免试（初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8. 在完成本科学历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9.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四、复学政策

10.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1. 按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2.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 1 年以上，可选拔为骨干对象。
14.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15. 优先选拔士官。
16.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17.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按规定享受培训津贴。

七、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18. 退役后一年內，凭用人单位（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
19.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0.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兼职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按考区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21. 教育部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动员征集局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一、岗位信息服务

1. 教育部会同社会招聘服务机构推出“24365 校园招聘服务”，举办各类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可用学信账号登录“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或微信搜索关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并绑定学信账号，获取求职意向登记、岗位一键搜索、职位精准推荐、在线求职应聘等一站式服务。
2. 各地各高校不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各地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及其网站，获取信息服务。

二、就业指导服务

3. 教育部推出“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通过新华网、央视网、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平台，围绕就业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求职择业指导、行业发展趋势等主题，帮助毕业生答疑解惑。毕业生可通过“24365 就业资讯”（ncssweb）公众号获取课程直播信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学职平台版块回看课程。
4. 组织开展“宏志助航计划”，教育部推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提供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类网络课程，帮助大学生拓展职业视野、了解行业发展和岗位要求，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学生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宏志助航版块进入。符合条件的在校生还可在高校报名参加线下培训。
5. 各地各高校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指导活动，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毕业生可以在各地各高校的就业指导部门获取指导服务，也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访问“我的辅导员”与辅导员关联，获取辅导员帮助指导。

三、签约及去向登记服务

6. 教育部推出“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网签平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根据高校的要求，选择在线签约和去向登记。平台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网签签约/去向登记版块进入。
7. 毕业生可使用平台完成线上签约/解约、线下签约/解约、登记就业协议信息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咨询本校就业部门。
8. 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网签平台上传就业协议，经学校（院系）审核通过后，完成去向登记。其他去向的毕业生通过平台选择毕业去向类型，按照具体要求填写相关去向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经学校（院系）审核通过后，完成去向登记。

四、查询反馈服务

9. 教育部提供毕业生就业去向查询反馈服务，每年 6 月-9 月，应届毕业生可以登录学信网在“学信档案”中查看本人毕业去向，并可在反馈信息是否准确。如信息不准确，可备注说明具体情况，由毕业生所在高校根据反馈情况及时更新。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2023年）

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会同相关部门编印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帮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享受政策，更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汇编》系统梳理了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现行政策，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需求，分为企业就业、基层就业、自主创业、能力提升、应征入伍、就业见习、就业服务、就业手续、权益维护等九方面内容。为便于高校毕业生和企业快速查阅相关政策，《汇编》还归纳整理了就业有关政策清单，包括6项面向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以及9项面向高校毕业生的补贴、资助等政策。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2023年)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共同梳理了《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以及全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同学们可以点击下方二维码查询详细内容，也可以通过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安徽公共招聘网、“安徽人社”公众号等详细了解有关政策，通过“政策百问”附件公布的联系电话进一步电话咨询。



七、学院就业机构联系方式

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学生处	欧阳杰	副处长（主持工作）	65189530
院就业创业办公室	吴晓晴	办公室主任	65147990
信息工程与艺术设计系	李园园	系副书记	65147085
信息工程与艺术设计系	郭素蓉	系主任	65148290
国际商务系	程荷莲	系副书记	65147129
国际商务系	蔡兴怀	系主任	65147097
管理系	孙长鸣	系副书记	65148574
管理系	付丽丽	系主任	65146902

八、安徽省人社部门就业服务联系方式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合肥市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0551-63536163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0551-63536177
	合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	0551-63532051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0551-62729916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人事代理部	0551-62729889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劳动保障事务代理部	0551-62729944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人事档案社会化管理中心	0551-62729885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就业管理部	0551-62729933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信息管理部	0551-62638217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51-62729891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人才交流中心人才市场	0551-62691266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人才交流中心人力资源市场	0551-62729922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交流合作部	0551-62729956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0551-63536382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51-64496518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1-64490263 0551-64490267 0551-64493031
	合肥市瑶海区百邦创业服务中心	0551-64211187
瑶海区财政局民生办	0551-64496536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庐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51-65699361
	合肥市庐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51-65699350
	合肥市庐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51-65699346
	合肥市庐阳区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	0551-65699280 0551-65699282
	合肥市庐阳区百帮创业服务中心	0551-65699282
	庐阳区财政局预算科	0551-65699709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551-65123617 0551-65597568
	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0551-65504459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51-65597574
	合肥市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	0551-65110731
	合肥市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	0551-65169880-815
	蜀山区财政局民生科	0551-65171270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551-63357843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1-63357240
	合肥市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1-63367667
	合肥市包河区人事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	0551-63357295
	包河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0551-6335720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0551-6367906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中心	0551-63812005
	经开区财政局社保处	0551-6388613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社区委	0551-6381079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社区委	0551-63823118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委	0551-6387253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委	0551-6384900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委	0551-63498369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社区委	0551-68664400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	0551-65359609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	0551-65320491
	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0551-65396569
	合肥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0551-65869545 0551-65359613
	高新区财政局社保处	0551-65398749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51-65777102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51-657772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51-6577729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51-65777157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0551-64234798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51-82811202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0551-67799177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1-67753779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0551-67726638
	肥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51-67724913
	肥东县财政局社保科	0551-67749802
	肥西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0551-68857107 0551-68841233 0551-68829260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0551-68841203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肥西县财政局社保科	0551-68835102
	长丰县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1-66671191 0551-66688977 0551-66671701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551-66680405
	长丰县财政局社保科	0551-66670344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失业管理科	0551-87339197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551-87337187 0551-87337148
	庐江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51-87336963
	庐江县财政局社保科	0551-87388203
	巢湖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551-82185831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1-82312684 0551-82312406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1-82391058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1-82312406
	巢湖市财政局社保科	0551-82367832
安庆市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56-5347220
	安庆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56-5897059
	迎江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5866519
	大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5055076
	宜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5224541
	怀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4636050
	潜山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0556-8926350
	太湖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4162988
	宿松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0556-5665163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望江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5799197
	岳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2190019
	桐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6137317
	开发区人才劳务交流服务中心	0556-5198513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56-5367008
蚌埠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52-2051699
	市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0552-3111506
	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就业中心	0552-2047234
	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股	0552-8858068
	怀远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2-8858039
	固镇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2-6057163 0552-6052618
	五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2-5021144 0552-5031670
亳州市	亳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8-5132265
	涡阳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8-7233705
	蒙城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8-7664516
	利辛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8-8823340
	谯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8-5313363
池州市	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66-3219859 0566-3219856
	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66-3211939
	贵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6-3214832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66-5292982
	石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6-2595332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青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6-5021685
滁州市	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0-3037150
	来安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0550-5629322
	定远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0-4288045
	凤阳县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0-6719469
	全椒县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50-5012836
	天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0-7770439
	明光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0-8035392
	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50-3523973
	琅琊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0-3118461
阜阳市	阜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58-2234023 0558-2200289
	颍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2787712
	颍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2316869
	颍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2270056
	界首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558-4888391
	颍上县公共就业管理中心	0558-4567060
	太和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2939039
	临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6405668
	阜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6710283
淮北市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1-3050620 0561-3027763
	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1-3193265
	杜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1-3091298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烈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1-468559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1-7505613
淮南市	淮南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54-6674260
	大通区就业中心	0554-2515925
	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4-2670017 0554-2681859
	谢家集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4-5866009
	八公山区就业中心	0554-5612099
	潘集区就业中心	0554-4974114
	毛集区就业中心	0554-8273038
	凤台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4-8680059
	寿县人才交流中心	0554-4027192
黄山市	黄山市人才发展服务局	0559-2320356
	屯溪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9-2566311
	黄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9-8536142
	徽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9-3583744
	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9-6517456
	休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9-7511092
	黟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559-5528161
祁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0559-4512756	
六安市	六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0564-3313779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64-3376320
	霍邱县公共就业管理中心	0564-2717064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舒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4-8662262
	金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4-7356153
	霍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4-3912181
	金安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0564-5150578
	裕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64-3310203
	叶集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4-6490612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0555-8880257
	含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5-4323137
	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5-5330297
	当涂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55-6798718
	花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5-8880656
	雨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5-2373031
	慈湖高新区社会事务部	0555-3506806
	博望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5-6773140
	市经开区（示范园区）人社局	0555-8323262
	郑蒲港新区社会事业局	0555-5582136
宿州市	宿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57—3927587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7—3023940
	砀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7—8022121
	萧县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57—5027381
	灵璧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7—6030639
	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7—7018158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铜陵市	铜陵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0562-2126891
	枞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62-3211445
	铜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2-6803020
	义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62-8872336
	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2-2896825
	铜陵市经开区人力资源局	0562-2105802
芜湖市	芜湖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3-3991219 0553-3991203 创业：0553-3991229
	无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3-6613561
	南陵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3-6514119
	湾沚区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创业：0553-2567768
	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0553-8765559
	繁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0553-7879205 创业：0553-7878169
	镜湖区人社局就业办	创业：0553-3878864
	镜湖区人才交流中心	就业：0553-3846613
	弋江区人社局就业办	就业：0553-4221056 创业：0553-4820180
	鸠江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就业：0553-5900808 创业：0553-5968335
	三山经济开发区人社局	0553-3918033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就业：0553-5847325 0553-5841031 创业：0553-5848191
宣城市	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3021979
	宣州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3022047

县、市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郎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7015643
	广德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6022509
	宁国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4036686
	泾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5102637
	绩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8162976
	旌德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8603679
安徽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失业处	0551-62663821
	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	0551-62998309